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NINGBO ECONOMIC &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 HOLDING CO.,LTD.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6 宁开控	13637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1,449,687.46	1,263,378.73	14.7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863,679.60	799,349.96	8.05%
营业收入	36,099.61	36,076.47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3.07	11,544.28	21.91%
EBITDA	30,897.16	26,868.82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31	12,570.67	5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8.78	-47,067.64	11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1.48	173,330.55	-89.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550.49	301,916.93	14.78%
流动比率	2.22	1.58	40.51%
速动比率	2.22	1.57	41.40%
资产负债率	40.42%	36.73%	10.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61%	11.30%	48.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43	9.79	37.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四、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暂停上市或停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债券面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